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3058
29 January 197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一九七九年一月二十九日

以色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奉我国政府的指示，谨请紧急注意一九七九年一月二十八日所谓的巴解组织在特拉维夫和海法之间沿海市镇尼塔尼亚进行的一次恐怖分子残暴行为。

大约在上午十一时三十分（当地时间），一枚爆炸装置在市中心爆炸，造成男女各一人死亡，受伤三十二人，其中若干人重伤。按照巴解组织一贯的懦弱作法，其恐怖分子故意将爆炸装置安放在最热闹的中城街道上，引爆时间也是购物人群最多的时刻。重伤的人中，有一个十个月的婴儿，一个两岁的男孩和五个妇女。

同一天，该谋杀组织的通讯社在贝鲁特表明它对这次暴行负责。伊拉克通讯社在当天稍后的时间也引述这次公开承认的罪行。

最近这一次的恐怖分子暴行所采取的方式同我在以下各信中指出的一系列犯罪活动所采取的方式完全一样：一九七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A/33/388号）、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S/12978号和S/12979号）、一九七九年一月十四日（S/13028号*）、一九七九年一月十七日（S/13037号）、一九七九年一月十八日（S/13041号）和一九七九年一月二十四日（S/13053号）。所有这些罪行都有一个共同点：它们的目的是大规模屠杀平民。

这就是巴解组织在它全部存在期间所进行的野蛮活动的基本特征。这不是向巴解组织不当地自称为“民族解放组织”所干的事，而是罪大恶极的国际罪犯所干出的事；它们伪装在民族解放运动的旗帜下，专心致力于滥杀平民。

最近发生的这些残暴行为是以暴力和肆无忌惮的罪行提醒大家：巴解组织继续致力于其“盟约”中公然违反《联合国宪章》荒唐地称为“民族责任”的目标，那就是消灭以色列国。

尽管恐怖主义的巴解组织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显明的威胁，它在联合国竟享有观察员地位，并且还得到不正当的特权以及参与联合国各机关讨论的机会。这是违反《联合国宪章》和有关机构议事规则的。

鉴于该有关组织的真相，以色列政府象我在以前的信中所表明的，有责任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来保护它的公民的生命与安全。

谨请将此信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散发。

以色列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耶胡达·布卢姆（签名）